

公開版

調查編號：18-94-01

經濟部94年9月26日經調字第09402614930號公告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
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
暨臨時措施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5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年3月17日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94年9月26日經調字第09402614930號公告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法律依據	2
二、案件緣起	2
三、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6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7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7
一、法律依據	7
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8
三、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及國內產品價格	10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營狀況	11
伍、綜合評估	14
一、市場競爭狀況	14
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增加之評估	15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5
四、因果關係之評估	16
五、結論	18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18
附 件	
一、經濟部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1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1

表目錄	頁次
表 1 毛巾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1
表 2 毛巾相關價格表	22
表 3 國內毛巾產業相關經營狀況趨勢表	23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毛巾進口量趨勢圖 24
圖 2	毛巾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5
圖 3	毛巾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26
圖 4	毛巾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27
圖 5	毛巾價格趨勢圖 28
圖 6	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29
圖 7	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0
圖 8	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1
圖 9	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2
圖 10	毛巾產業銷售量趨勢圖 33
圖 11	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4
圖 12	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5
圖 13	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36
圖 14	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37
圖 15	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38
圖 16	毛巾產業工資趨勢圖 39

壹、 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之輸入數量、對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對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產業之影響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數量之增加、產業實質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中國大陸毛巾輸入數量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有受市場擾亂。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貨品辦法)第4章之1(以下簡稱大陸貨品專章)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依貿易法第18條第1項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得單就大陸貨品為之。
- (二) 依貨品辦法大陸貨品專章第26條之6規定，除第8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申請書之產業調整計畫及第22條第1項進口救濟之採行之規定外，於大陸貨品專章準用之。
- (三) 貨品辦法第18條規定，委員會應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120日內對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60日。

二、案件緣起

-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申請人)於94年8月24日向本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要求將中國大陸毛巾進口關稅由現行稅率10.5%提高至50%，並要求提供包括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職業訓練、品牌及行銷輔導等境內調整措施。
- (二) 申請人補正資料：本會於94年8月25日函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申請人於94年8月30日補正。
- (三) 本會召開申請要件審查會議：本會於94年9月5日邀集財政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貿易局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申請要件審查會議，初步檢視申請書內容已具備形式要件並達合理懷疑，爰決議提交委員會議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四) 申請人補提臨時措施之申請：申請人於94年9月8日要求就本案採取臨時措施，主張針對中國大陸涉案貨品提高關稅，由現行稅率10.5%提高至50%。

- (五) 委員會議決議進行調查：本會於94年9月19日召開第4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進行調查。

三、調查紀要

- (一) 公告進行調查：本部於94年9月26日以經調字第09402614930號公告進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如附件1)
- (二) 組成「產業損害調查暨調整措施專案小組」：由黃委員志典負責督導、陳委員櫻琴協助督導，許顧問忠信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江科長慧敏、財政部關政司呂專員素貞、本部工業局林技士文勇、貿易局陳稽核玉招、中小企業處李副研究員忠仁、商業司許科員美玲、台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所鄭教授國彬、本會邱科長光勛、林技正馨山。
- (三)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94年10月6日召開第1次產業損害調查暨調整措施專案小組會議，決定調查計畫、對象、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四)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94年10月5日以貿委調字第09400028800號函寄發調查問卷，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及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出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五) 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94年11月11日召開第2次產業損害調查暨調整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就案件最新進展及專案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討論實地訪查事宜及臨時措施相關問題。
- (六) 實地訪查申請人及國內生產廠商：94年11月14日訪查申請人及興隆紡織廠、丸一企業有限公司、保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耀裕棉織廠等4家國內生產廠商（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七) 展延回覆問卷期限：94年11月29日同意各利害關係人展延回覆問卷期限至94年12月15日。
- (八)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臨時措施建議：94年12月5日召開第49次委員會議，決議不採行臨時提高關稅之措施，本部並於94年12月13日以經調字第09402620820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各利害關係人。

- (九) 第1次公告舉行產業損害聽證及展延：94年12月30日以貿委調字第09400037961號公告將於95年1月16日舉行產業損害聽證，嗣因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及調查之需要，於95年1月11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01261號公告產業損害聽證日期展延。
- (十) 公告展延產業損害調查期限：本部於95年1月23日以經調字第09502601320號公告展延原訂95年1月24日屆期之120日產業損害調查期限延長60日至95年3月25日止。
- (十一) 第2次公告舉行產業損害聽證：95年1月27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03032號公告將於95年3月2日舉行產業損害聽證。
- (十二) 舉行產業損害聽證：95年3月2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ABC室舉行產業損害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3），並於95年3月6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十三) 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95年3月10日召開第3次產業損害調查暨調整措施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撰擬方向及產業損害認定如成立各單位可提供之救濟措施。
- (十四) 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於95年3月17日提交本會第51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貨品辦法大陸貨品專章第26條之6規定，除第8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申請書之產業調整計畫及第22條第1項進口救濟之採行之規定外，於大陸貨品專章準用之。
- (二) 貨品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國內產業，指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其總生產量經委員會認定占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部分者。

- (三) 貨品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相同產品，指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之貨品；所稱直接競爭產品，指該貨品特性或構成物質雖有差異，其在使用目的及商業競爭上具有直接替代性之貨品。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 1、名稱：毛巾、浴巾、方巾、童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以下簡稱毛巾)
- 2、品級及規格：所有品級及規格。
- 3、用途：家庭用品、休閒、洗臉、游泳、餐廳...等。
- 4、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主要為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6302.91.00（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涉案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10.5%。
- 5、輸出國：中國大陸。

(二) 國內生產之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

- 1、毛巾織物主要材質為棉紗，因具有稠密而柔軟的毛圈，故具備良好的吸濕、隔熱、耐磨等性能，其品質優劣係隨投入棉紗原材料之級數而定，國產毛巾主要以紗支數16s到32s棉紗為原料。
- 2、毛巾主要功能為吸濕擦拭之用，依其用途不同而製成不同尺寸，常用尺寸如下：當作手帕用之方巾為33cm × 36cm，一般洗臉用之面巾為33cm × 77cm，兒童洗臉用之面巾為28cm × 51cm，洗澡用之浴巾為69cm × 137cm、77cm × 157cm，運動時擦汗之運動巾為33cm × 115cm。另外可將功能延伸，如保暖用之毛巾被、保持枕頭衛生之枕巾、泡茶使用之茶巾等。毛巾雖有常用尺寸，但並非固定，可依市場需要而調整。在使用上，各類毛巾亦無絕對界限存在，經常因個人喜好及習慣，彈性替代使用。

- 3、毛巾製造過程，係將棉紗經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而成。其中棉紗經毛巾機織造成型後（即為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已可販賣給同業進行後續處理製程而完成毛巾成品，少部分廠商則將其販賣至其他行業供製作其他工業用品之用。基本上，同一台織機可織出不同規格之產品，但部分製程之特別要求，將影響產品品質及價格甚大，如織造時是否提花、印花之方式、是否須繡花等等。
- 4、國內毛巾市場之行銷方式，其一為生產商將毛巾販賣給包括禮儀社、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網路店家等通路商，再由該等通路商轉賣至消費者。消費者除一般家庭個人外，尚包括美容美髮院、觀光飯店、三溫暖及政府機關等等。其二為通路商或消費者下訂至生產商，此時生產商即為代工角色，近年來此種銷售方式越來越盛行。國內毛巾市場，在交易時主要是以重量（台兩）計價（1台兩＝37.5公克）。
- 5、綜上所述，各類毛巾不論在材質、外觀特徵均相同，用途具可替代性、規格尺寸具彈性、製造過程極為相似、行銷管道亦極類同，復由於欲就市場上不同毛巾加以分類統計亦無可能性，交易習慣上亦以重量計價，爰本案不就不同毛巾或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進行區分。國內生產之毛巾類產品與中國大陸生產之涉案產品係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且不論規格尺寸、產品用途、行銷通路，所差均有限，故國內生產之毛巾類產品均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

三、調查產業範圍

申請人指稱目前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成員，於國內未生產毛巾，多以進口大陸毛巾轉售於國內市場為主，現於國內生產毛巾之廠商，以申請人所屬會員為最主要部分。查申請書引用本部統計處資料（抽樣調查推估），90年至93年國內毛巾生產量約為127萬至156萬公斤之間，本案統計回覆國內生產廠商問卷90年至93年國內毛巾生產量約為135萬至

192萬公斤之間，因此回覆問卷廠商之年生產量大於本部統計處資料之生產量，可視為占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主要部分者。

國內毛巾類產品之製造過程與世界各國並無不同，惟國內生產廠商之規模均不大，僅能從事其中部分製程，以減少設備投資之支出，通常以代工賺取工資為主，僅有部分廠商直接販售產品。由於製程上之緊密關聯，且各步驟之代工廠商亦難以從事其他產品之生產，因此本案調查產業範圍涵蓋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各步驟之生產廠商，即申請書所列染色至包裝各步驟之國內生產廠商為調查產業範圍。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91年2月15日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以來，其進口數量急遽增加，導致國內產業受市場擾亂。因此，本會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自應認定91年2月以後國內產業受市場擾亂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90年1月1日至94年9月30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據貨品辦法大陸貨品專章第26條之1第2項規定，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受害之成立，指該案件大陸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有受市場擾亂或有受市場擾亂之虞。
- (二) 依貨品辦法大陸貨品專章第26條之2規定，所稱國內產業有無受市場擾亂，或有無受市場擾亂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輸入數量、對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對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之影響。

- (三) 依貨品辦法大陸貨品專章第26條之6規定，除第8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申請書之產業調整計畫及第22條第1項進口救濟之採行之規定外，於大陸貨品專章準用之。
- (四) 依據貨品辦法第28條之1規定，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認定、諮商、救濟措施等事項，貿易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協定及慣例辦理之。
- (五)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16條第4項規定，市場擾亂 (market disruption) 係一產品在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生產為數量急速增加後，並因而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會員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material injury) 或實質損害之虞。受影響之會員應考量的客觀因素，包括如進口數量、進口數量增加對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及產業的影響等。

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本會於94年10月5日分別函請申請書所列8家進口商填答進口商調查問卷，並請國內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填答調查問卷，同時分別透過兩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請中國大陸生產商及出口商填答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問卷，問卷回覆期限為94年11月14日 (嗣經申請人及中國大陸出口商之申請，問卷回覆期限展延94年12月15日)。本案計收到4家國內進口商回覆問卷，9家中國大陸生廠商或出口商回覆問卷，國內進口商答卷資料並不完整，因此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進口資料；9家中國大陸生廠商或出口商答卷資料經統計，93年全年出口至我國之數量為168萬公斤，遠低於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稅則號別6302.60.00及6302.91.00統計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進口量 (93年全年進口量分別為360萬公斤及320萬公斤)，因此其答卷資料亦無法代表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出口至我國數量之全貌，爰本案仍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稅則號別6302.60.00及6302.91.00統計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出口至我國數量。

2、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本章第四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1）

1、進口之絕對數量：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於 91 至 93 年分別為 3,708,166 公斤、5,643,452 公斤、6,804,964 公斤，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 4,961,605 公斤及 4,923,081 公斤。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91 年至 93 年分別為 196.8%、355.5%、501.1%，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468.4%及 560.5%。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即市場占有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毛巾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91 年至 93 年分別為 45.5%，62.5%，70.00%，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69.5%及 69.3%。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由開放進口之 91 年約 371 萬公斤持續大幅上升，至 93 年已達 680 萬公斤，94 年前 3 季相較於 93 年同期，約略減少 4 萬公斤至 492 萬公斤，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比例由 91 年之 196.8%大幅持續上升至 94 年前 3 季之 560.5%；反之，非涉案國進口量由 90 年約 555 萬公斤一路減少至 93 年約 210 萬公斤，94 年前 3 季則較 93 年同期約略增 1 萬 6 千公斤，約為 160 萬公斤，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比例亦呈現下跌之情形。至於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自 91

年之 45.5% 上升至 93 年之 70%，94 年前 3 季微降為 69.3%；非涉案國則為從 90 年之 83.4% 逐年下降至 93 年之 21.6%，94 年前 3 季略升為 22.5%；國產品則自 90 年之 16.6% 逐年下降至 94 年前 3 季之 8.2%。

三、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及國內產品價格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二之(一)之 1 項所述之理由，採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以統計期間之總進口值除以總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C.I.F.)作為進口產品之平均單價。
- 2、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市價採用本章第四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2)

- 1、進口價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每公斤 C.I.F.價格，自 91 年至 93 年分別為 73.1 元、71.6 元、67.9 元，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68.1 元及 63.9 元。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市價：國產品之每公斤內銷價格，自 90 年至 93 年分別為 144.0 元，146.1 元，155.2 元，161.1 元；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160.4 元及 145.7 元。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價格與我國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涉案產品 C.I.F.價格於 91 年至 94 年間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 73.1 元、83.6 元、93.2 元，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92.4 元及 81.8 元。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100.0%、116.7%、137.4%，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135.7%及 128.1%。90 年至 93 年及 93 年前 3 季與 94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以開放進口之 91 年每公斤 73.1 元為最高，而後持續下跌至 94 年前 3 季之每公斤 63.9 元。

反之，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呈現持續上漲趨勢，由90年之每公斤96元持續上漲至94年前3季之每公斤119.6元；國產品價格93年之前呈現之上漲趨勢，由90年之每公斤144元上漲至93年之每公斤161.1元，至94年前3季則降為每公斤145.7元。另以各年間之價格互相比較，國產品價格最高，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於開放進口之各年間均遠低於非涉案國產品價格及國產品價格，其與國產品價差由91年每公斤73.1元逐漸增加至93年之93.2元，至94年前3季略減少為81.8元。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營狀況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本會於94年10月5日分別函請申請書所列94家國內生產廠商填答國內生產廠商（嗣後經查有17家為非毛巾生廠商或已停產），並請國內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填答相關調查問卷，問卷回覆期限為本年11月14日（嗣經申請人及中國大陸出口商之申請，問卷回覆期限展延94年12月15日）。本案計收到44家國內生產廠商回覆問卷，惟僅有34家廠商答卷資料完整，爰據以彙整為國內產業經濟指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 2、鑒於毛巾製造過程包括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等不同階段，國內生產廠商多僅從事前述製程之其中一段，為能反應產業實況並避免重複計算，國內產業經濟狀況之數據將依下列原則彙整：
 - (1) 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製造成本以織造廠商為統計基礎，資料來源包括永紡、錦美、全益、茂原行、耀裕、明興、元維、國榮、嘉輝、麒麟、均展、二清、興隆、壹會、榮輝、三葉、晉暉、千元、恒裕、偉榮、尾園、永鵬、裕祥、大新、平凡等25家答卷資料完整廠商。
 - (2) 銷售量、內銷價、存貨量以直接銷售毛巾廠商為統計基礎，資料來源包括二清、興隆、大新、茂原行、耀裕、壹會、榮輝、三葉、晉暉、千元、恒裕、偉榮、永鵬、平凡、達興等15家答卷

資料完整廠商。

(3) 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人數、工資以所有製程廠商為統計基礎，資料來源包括(1)及(2)項所述廠商及雙鶴、三大、龍信、宏祥、家樂、麗馳、國芳、協發等其他製程廠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毛巾產業之生產量，90年至93年分別為1,926,712公斤、1,884,290公斤、1,587,396公斤及1,358,026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1,059,299公斤及878,277公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毛巾產業之生產力，90年至93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5.8公斤，5.7公斤，5.3公斤及5.3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5.5公斤及4.7公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毛巾產業之產能利用率¹，90年至93年分別為29.3%，29.0%，25.6%及22.0%；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22.8%，19.4%。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毛巾產業之存貨量，90年至93年分別為81,296公斤、59,827公斤、42,001公斤及38,976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32,646公斤及39,959公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毛巾產業之銷售量²，90年至93年分別為1,105,645公斤、1,140,595公斤、902,255公斤及818,318公斤；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594,450公斤及580,598公斤。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毛巾產業銷售量趨勢詳如圖10。

¹由於我國毛巾各階段製程係由不同廠商代工之製造特性，為能呈現我國毛巾產業產能使用情況，爰以織造廠織布機台24小時運轉為產能基礎，計算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

²根據國內生產廠商填復問卷，我國毛巾產業之銷貨並無直接出口外銷，惟不排除貿易商將自國內廠商購買之毛巾轉作出口之用，爰以答卷之內銷量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量。

- 6、市場占有率：我國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90年至93年分別為16.6%、14.0%、10.0%及8.4%；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8.3%、8.2%。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1。
- 7、銷售價格：我國毛巾產業之內銷價格³，90年至93年分別為每公斤144.0元、146.1元、155.2元及161.1元；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160.4元及145.7元。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2。
- 8、獲利狀況：我國毛巾產業營業利益，90年至93年分別為13,468,500元、13,499,580元、7,657,000元及6,853,630元；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5,802,798元、1,603,680元。我國毛巾產業稅前損益，90年至93年分別為12,215,500元、12,023,380元、6,646,000元及5,870,630元；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5,012,798元、1,007,680元。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3。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4。
- 9、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毛巾產業全體僱用員工人數，90年至93年分別為275人，266人，229人和196人；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194人、192人。我國毛巾產業總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0年至93年分別為106.5元，101.0元，102.6元及110.6元；93年前3季及94年同期分別為110.7元、108.7元。90年至93年及93年前3季與94年同期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5及圖16。
- 10、其他相關因素：國內產業之演變情況，60至70年代是我國毛巾產業最興盛之時期，當時銷售規模除內銷外，外銷更擴及美國、加拿大及中南美洲等市場，惟近10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提高、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及新台幣升值等，部份廠商紛紛轉往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導其他國家投資，如***公司大幅縮減產能轉於越南投資、***停業

³與銷貨狀況相同之理由，以答卷之內銷價格作為我國產業之銷售價格。

轉於越南投資，***公司及***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工廠生產，轉以貿易商或進口商繼續在國內營運，因此，目前國內毛巾廠商多屬於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前，國產品僅占國內市場之 17% 不到，在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雖國內市場需求逐年提高，但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仍逐年降低，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平均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僱用員工人數等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存貨量亦呈現下降趨勢；營業利益、稅前損益亦呈逐年下降，自 92 年營業利益已降至新台幣 770 萬元以下；工資於 91 年及 92 年為歷年最低，93 年及 94 年前 3 季恢復 90 年之工資水準。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毛巾為民生必需品，其需求隨著人口成長及生活品質改善而提升。國內毛巾需求量，自 90 至 93 年分別為 6,654,723 公斤、8,142,481 公斤、9,032,352 公斤、9,721,381 公斤，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為 7,137,528 公斤及 7,100,892 公斤。91 至 94 年前 3 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 22.4%，10.9%，7.6%，-0.5%。因此，近幾年國內毛巾需求大致呈逐年上升，惟上升幅度減緩之趨勢。
- (二) 市場供給：自 90 年起我國毛巾市場即以進口品為主要來源，市場占有率超過八成。目前國內毛巾產能仍有 600 萬公斤以上，惟無法滿足國內市場之需求。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其進口量部分不但取代其他國家之進口，亦使得國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自 90 年不及 30% 下降至 94 年前 3 季僅有 19.4%。
- (三)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我國毛巾市場交易方式多透過中間商或是直銷方式進行，採逐筆交易、詢價方式決定訂購與否，故以價格為決定購買之主要原因。在第 1 種通路銷售方式中，我國毛巾生產者透過中間商，將毛巾產品販賣給包括禮儀社、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

或網路店家等客戶，再由該等中間商轉賣給消費者。第 2 種通路銷售方式，則是由禮儀社、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透過網路直接向毛巾工廠下單，訂購毛巾產品，近年來這種方式也越來越盛行。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也大多利用這兩種通路類型進行販售，銷售對象也相同。在我國毛巾銷售體系中，禮儀社市場大約佔我國整體毛巾市場的 3 到 4 成的銷售量。且在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禮儀社市場已多由中國大陸毛巾所取代。

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增加之評估

由第肆章第二節調查發現之事實得知，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在絕對進口量部分，其進口量於 91 至 93 年分別為 370 萬公斤、564 萬公斤、680 萬公斤，93 年前 3 季及 94 年同期分別 496 萬公斤及 492 萬公斤，92 年、93 年、94 年前 3 季成長率分別為 52.2%、20.6%、-0.8%，94 年與 91 年比較增加 80% 左右；在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部分，自 91 年至 94 年前 3 季分別為 196.8%、355.5%、501.1%、560.5%，92 年、93 年、94 年前 3 季成長率分別為 80.7%、40.9%、19.7%，94 年與 91 年比較約增為 2.8 倍左右。反觀非涉案國之進口量或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均呈現負成長趨勢，非涉案國之進口量，自 91 年至 94 年前 3 季成長率分別為 -40.6%、-24.5%、-15.6% 及 1%。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自 91 年至 94 年前 3 季成長率分別為 -39.3%、-10.4%、-1.4% 及 21.8%。以上分析顯示，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後，不論其絕對進口量或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均呈現急速增加現象。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由第肆章第四節調查發現所得資料顯示，自 90 年起國內產業各項經營狀況除銷售價格、存貨狀況、工資外，於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銷售量、市場占有率、獲利狀況、僱用員工情形等各項經濟因素均呈現不利趨勢。自 91 年至 94 年（94 年成長率係以 94 年前 3 季與 93 年同期比較推估）生產量之成長率分別為 -2.2%、-15.8%、-14.4%、-17.1%；生產力之成長率分別為 -1.7%、-6.1%、-1.5%、-15.4%；產能利用率之成長率分別為 -1.1%、-11.9%、-14.1%、-14.8%；以上 3 項指標衰退幅度均

呈逐年加劇之趨勢。市場占有率之成長率分別為-15.7%、-28.7%、-15.7%、-1.8%，衰退幅度雖趨緩，但94年較91年已下降5成；銷售量之成長率分別為3.2%、-20.9%、-9.3%、-2.3%，94年較91年已下降3成；因此，雖銷售價格之成長率分別為1.5%、6.2%、3.8%、-9.2%，94年仍較91年上漲1.1%之情況下，獲利狀況呈現大幅下降。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0.2%、-43.3%、-10.5%、-72.4%，稅前損益亦呈同樣趨勢。僱用員工人數則由90年之275人減少至94年之192人，減幅達3成。工資自91年至94年之成長率分別為-5.2%、1.6%、7.8%、-1.8%，94年仍較91年上漲2.1%；存貨狀況自91年至94年之成長率分別為-26.4%、-29.8%、-7.2%、22.4%，整體趨勢呈現下降，惟由於國內生產廠商均為小型廠商，銷售多以訂單為主而非自有品牌，因此在展望不佳時，更不敢生產過量而使庫存減少。另部份廠商關閉生產線、關廠或轉而至其他國家生產。由上述各項指標綜合研判，國內產業已達實質損害程度。

四、因果關係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之影響：

本章第二節已說明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數量，不論其絕對進口量或相對於國內產業生產量均呈現急速增加現象。

在國內總需求方面，90至93年分別為665萬公斤、814萬公斤、903萬公斤、972萬公斤，94年前3季及93年同期減少0.5%。在國產品銷售量方面，自92年、93年及94年前3季其成長率分別為-20.9%、-9.3%及-2.3%。同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91年之45.5%大幅增加為94年前3季之70%，增幅達5成；而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90年之83.4%大幅減少為94年前3季之22.5%，降幅達7成；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由90年之16.6%大幅減少為94年前3季之8.2%，降幅達5成。顯見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自91年已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來源，且進口量逐年大幅增加，其增加幅度大於國內市場需求之增加幅度，以致非涉案國產品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不增反降。

以上分析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大量增加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造成不利影響。

(二) 對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之影響：

依第肆章第三節，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 91 年起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差每公斤由 91 年之 73 元逐年擴大至 93 年之 93 元，94 年前 3 季縮小為 82 元，而國產品與其他非涉案國產品價差在 90 年至 93 年約為 40 至 50 元間，94 年前 3 季大幅縮小為 26 元。若從平均價格之表面數據上觀察，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對國產品價格影響效果並不顯著，但從國產品銷售數量持續減少來看，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係取代國產品及其他非涉案國產品價格較低之部分，因此國產品及其他非涉案國產品之平均售價反呈上升。94 年前 3 季其進口價格持續降低，國產品銷售價格卻無法反應成本之上漲，反須降價以與其競爭。顯示 94 年前 3 季國產品銷售價格已因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之現象。

以上分析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進口已對國產品銷售價格造成影響。

(三)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毛巾市場需求穩定增加，但由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持續低價銷售，於開放進口後短短 3 年內已取得近 7 成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不但取代其他國家之進口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者，亦使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90 年之 16.6% 降為 94 年前 3 季之 8.2%，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迅速取代價格較低之國產品及其他非涉案國進口品，因此國產品之平均售價反呈上升。影響所及，91 年至 93 年間，國內產業僅能以減少僱用員工、減少工時或遇缺不補等方式，以降低營運成本。因此，國內產業機台設備閒置情形日益嚴重，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均呈下降之不利狀況。

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國產品試圖以價格區隔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差異，惟並未成功。因此雖國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呈現上漲，但銷售量卻呈現大幅減少，以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狀況減少之情形無法改善，部份廠商因而關閉生產線、關廠或轉而至其他國家生產。因此，自中國大陸產品之大量進口已明顯對國內產業造成更不

利之影響。

(四) 綜上各節所述，中國大陸涉案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五、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數量之變化、國內毛巾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毛巾產業各項經營狀況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數量之增加、產業實質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中國大陸毛巾輸入數量急速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有受市場擾亂。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一、中國大陸利害關係人主張，我國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為其進口量暫時增長的直接原因，此一增長是可以預見的，對可以預見的增長採取救濟措施不符合 GATT 第 19 條的規定（詳附件 3—15 頁）。經查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並未規定採行大陸貨品特別防衛措施必須適用「未可預見的發展」之要件，另其他國家處理此類案件，亦不適用「未可預見的發展」之要件。因此本案無適用「未可預見的發展」之問題。

二、我國毛巾產業損害其他不可歸因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之因素：

(一) 中國大陸利害關係人主張，自 1999 年來，臺灣地區毛巾產業已出現嚴重衰退，非因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之故（詳附件 3—17、18 頁）。經查國內毛巾產業衰退固然存在，但自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由於其進口量急速增加，於開放進口後短短 3 年內已取得近 7 成之國內市場占有率，不但取代大部分其他國家之進口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者，亦使原本市場占有率不高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大幅下跌。因此，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確為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重要原因。

(二) 中國大陸利害關係人主張，越南等其他國家之進口亦造成產業損害（詳附件 3—18 頁）。經查越南之進口量自 90 年之 3,011,426 公斤逐

年下降至 93 年之 1,842,032 公斤，94 年進口量較 93 年稍低，累計降幅達 4 成；國內市場占有率亦由 45% 降為 19%，累計降幅達 6 成。其他國家之進口量亦大幅下跌，94 年國內市場占有率僅為 3.4%。對照中國大陸進口品不論進口量或市場占有率均大幅上升之情況，越南等其他國家之進口應非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主因。

(三) 中國大陸利害關係人主張，國內毛巾產業本身結構變化和貿易政策調整等關係造成產業損害，如國內毛巾產業外移至越南及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毛巾進口有一大部分為台商回銷之毛巾。(詳附件 3—18 頁) 查本案國內毛巾生產廠商並未包含外移其他國家廠商，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不論其為台商或中國大陸其他廠商生產，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均應合併考量。

(四) 中國大陸利害關係人主張，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營運。(詳附件 3—16 頁) 經查我國海關之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毛巾確有出口且呈逐年下降趨勢。據本案調查發現，國內毛巾生產廠商多為代工廠商，即依經銷商或貿易商所下之訂單製造，再由其出口或於國內銷售，因此國內生產廠商並未從事出口業務，故無出口資料可填覆，至於所填覆之銷售量應可確實反應國內產業狀況。另鑒於經銷商或貿易商回覆問卷之內容不完整，無從了解其出口之毛巾係為國產品，或係自中國大陸等地區進口後再經簡單加工之產品。是以，無法依現有資料推定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之營運。再者，即使存在國內毛巾出口受阻而影響國內產業營運之情事，亦無法排除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與國內產業損害之因果關係。

三、中國大陸利害關係人主張，國產毛巾庫存於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反呈下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詳附件 3—16 頁)。經查國內廠商多以接受訂單後代工生產方式營運，僅部分直接銷售廠商備有部分庫存量以備中間商緊急調度之用，且毛巾之生產線較具彈性，如訂單減少時通常停止生產以為因應，因此整體產業之庫存減少正

可說明國產毛巾銷售處於萎縮之不利狀態，此與一般大型企業維持機器固定運作，庫存因銷售減少而增加之情況有所不同。